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口头通知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：乔志城先生

成 员：乔志城先生、姬浩先生、李元旭先生

2、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王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王震先生、李元旭先生、郑铂先生

3、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：刘兰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刘兰玉女士、王震先生、乔志城先生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李元旭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李元旭先生、刘兰玉女士、乔志城先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